

附表五

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 
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錄取生姓名 (請以正楷填寫)		准考證號碼	
身分證號碼		錄取別 (請填寫名次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第__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第__名
<p>本人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， 錄取貴校_____系(所)/學位學程_____組， 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 致</p> <p>國立中正大學</p> <p>錄取生簽章：_____ (考生本人簽名) 聯絡電話：_____</p> <p>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			
<b>【黏貼身分證】</b>			
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		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	
<p>※ 本人已繳交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，請准予發還。 請勾選領回方式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錄取學系親領。 領回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隨本放棄書檢附掛號回郵信封 1 個，請貴校寄回（回郵信封本人已貼足國內郵局掛號信函郵資且已填妥收件者（本人）姓名及地址）。</p> <p>※ 本人已繳納貴校註冊費用，請退費至本人金融帳號如下：            金融帳戶：_____ 銀行(郵局) _____ 分行            帳戶號碼：_____            (郵局帳號：局號在前，帳戶號在後，共 14 碼)</p> <p><b>※退費帳戶考生若有填寫，請系所影印一份交教學組※</b></p>			

◎ 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生完成報到或經系所通知報到時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，請下載並填妥本聲明書並親簽後，親自繳交或掛號郵寄至錄取系所，信封上請註明：系所、姓名及放棄碩士班招生錄取資格。
-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。
- 聯絡電話：請洽各系所 05-2720411 轉錄取系所。